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境外全资孙公司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境外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等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

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右江区、兴宾区、乐安县等地设立子公司、孙公司。

四、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一体化饲养模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李宏伟： _____

2020年4月24日